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One Holdings Limited

##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布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65,797	130,463
服務成本	5	(87,123)	(74,105)
毛利		78,674	56,358
其他收入	4	103	1,396
其他收益淨額	4	3,084	2,5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	(13,946)	(11,421)
行政開支	5	(48,093)	(14,77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3,166)
經營溢利		19,822	20,923
財務收入		1,754	4,4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576	25,344
所得稅開支	6	(3,911)	(5,4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7,665	19,902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價值變動		(4,582)	4,2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3,083	24,1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7	0.19	0.22
股息	8	216,016	-

\* 僅供識別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4,976</b>	4,457
投資物業		<b>6,600</b>	4,552
可供出售投資		–	73,084
按金	9	<b>3,294</b>	3,551
		<b>14,870</b>	85,644
<b>流動資產</b>			
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		<b>6,526</b>	2,448
應收賬款	9	<b>59,341</b>	62,45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b>6,952</b>	4,774
可收回所得稅		<b>1,528</b>	–
逾三個月到期之銀行存款		–	34,86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29,713</b>	121,372
		<b>104,060</b>	225,910
<b>資產總值</b>		<b>118,930</b>	311,554
<b>權益</b>			
股本		<b>2,300</b>	2,300
儲備		<b>75,653</b>	278,586
<b>權益總額</b>		<b>77,953</b>	280,886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u>318</u>	<u>18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0	14,573	16,5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26,086	13,555
應繳所得稅		<u>-</u>	<u>426</u>
		<u>40,659</u>	<u>30,488</u>
<b>負債總額</b>		<u>40,977</u>	<u>30,668</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118,930</u>	<u>311,55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3,401</u>	<u>195,42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78,271</u>	<u>281,066</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及物業投資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在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依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之重估作出修訂。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賬目及審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本財務年度及比較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a)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之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詮釋，惟其對本集團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披露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更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稅

**(b) 與本集團有關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此等準則已頒布但尚未生效。

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		於當日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 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間之資產銷售或 注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修訂本)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修訂本)	聯合安排—收購於 合營業務之權益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及該條例第358條之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本公司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實施。就公司條例變動於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本集團正進行評估。至今結論為不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及僅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資料披露方式。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財經印刷服務及投資控股—提供財經印刷及翻譯服務以及投資控股；及
- 物業投資—物業租賃。

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營運性質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各自代表一個戰略業務單位，其所受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可報告經營分部迥異。

執行董事認為，與營運有關之所有資產及收益均位於香港，其收益及資產不得分配予任何有意義之地理位置。

分部資產主要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可收回所得稅以及集中管理之其他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不包括應繳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集中管理之其他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執行董事根據經營分部之相關溢利評估其表現，而相關溢利則透過除所得稅前溢利計量，惟不包括按集中基準管理之收入及開支。

	財經印刷服務及 投資控股		物業投資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65,593	130,463	204	-	165,797	130,463
分部業績	<u>26,629</u>	<u>25,355</u>	<u>2,207</u>	<u>(11)</u>	<u>28,836</u>	<u>25,344</u>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116	-
未分配開支(附註1)					(7,376)	-
所得稅開支					<u>(3,911)</u>	<u>(5,442)</u>
年內溢利					<u>17,665</u>	<u>19,902</u>
分部資產	80,275	149,115	6,604	4,552	86,879	153,667
未分配資產					<u>32,051</u>	<u>157,887</u>
資產總值					<u>118,930</u>	<u>311,554</u>
分部負債	38,652	29,515	73	1	38,725	29,516
未分配負債					<u>2,252</u>	<u>1,152</u>
負債總額					<u>40,977</u>	<u>30,668</u>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增加	2,099	3,258	-	4,552	2,099	7,810
折舊	1,576	1,594	-	-	1,576	1,59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2,585	1,375	-	-	2,585	1,375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13,166	-	-	-	13,166

附註1：未分配開支主要指於二零一四年當管理層評估分部經營業績時並無計入分部業績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於二零一三年有關開支並不重大，故先前並無計入分部資料。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股息收入	<u>103</u>	<u>1,396</u>
其他收益淨額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638)	97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048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2,585	1,375
已收回之壞賬	—	184
其他	<u>89</u>	<u>1</u>
	<u>3,084</u>	<u>2,530</u>

#### 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計入服務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44,742	35,0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8,147	40,251
租賃辦公室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約租金	13,588	12,1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76	1,594
核數師酬金	1,446	553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207	—
應收服務合約客戶款項減值撥備	230	—
其他	<u>18,226</u>	<u>10,701</u>
服務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計	<u>149,162</u>	<u>100,300</u>

####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

綜合全面收入表所示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3,793	5,30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11)
遞延稅項	<u>138</u>	<u>145</u>
所得稅開支	<u>3,911</u>	<u>5,442</u>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7,6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90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9,2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9,2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8.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零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附註1)	-	-
二零一四年特別股息每股2.348港仙 (二零一三年：零港元)(附註2)	216,016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零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附註1)	-	-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末期股息及中期股息。
2.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建議及批准派發特別股息216,016,000港元。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派付。

##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0,548	62,766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07)	(315)
應收賬款淨額	59,341	62,45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	10,246	8,133
應收一間前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	-	192
減非流動部分：按金	69,587	70,776
	(3,294)	(3,551)
	66,293	67,225

附註：

1. 結餘主要指租賃按金及其他雜項預付款項。
2. 有關結餘即應收一間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擁有之前關連公司款項。有關結餘屬交易性質，並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之銷售信貸期主要為90天。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2,127	15,430
逾期1至90天	23,934	24,017
逾期91至180天	2,481	13,966
逾期181至270天	493	4,988
逾期271至365天	155	3,964
逾期365天以上	151	86
	<u>59,341</u>	<u>62,451</u>

#### 10.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4,573	16,5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1)	16,382	8,126
已收客戶訂金	9,704	5,201
應收一間前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	-	228
	<u>40,659</u>	<u>30,062</u>

附註1： 有關結餘主要指提供花紅及佣金。

附註2： 有關結餘即一間前關連公司，本公司一名前董事亦為該關連公司之董事。有關結餘屬交易性質，並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結餘。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提供30至60天之信貸期(二零一三年：30至60天)。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天	12,997	9,514
91至180天	1,195	5,406
181至365天	28	551
365天以上	353	1,036
	<u>14,573</u>	<u>16,507</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年度增長2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位於香港士丹利街第34、36及38號金禾大廈三樓2號辦公室物業，並將其分類為投資物業之新業務分部。年內，該物業開始為本集團帶來200,000港元租金收入。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65,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30,5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長約27%。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減少14.6%至約21,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5,300,000港元)。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減少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17,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9,9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11.1%。每股基本盈利為約0.19港仙(二零一三年：0.22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為約29,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56,200,000港元)，並無任何借貸(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104,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25,9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40,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0,5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為2.6(二零一三年：7.4)。流動比率減少主要由於在派付特別股息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約7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80,900,000港元)。權益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分派保留溢利特別股息所致。基於相同原因，資產總值減少，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為34.5%(二零一三年：9.8%)。

### 資本結構

年內，本公司資本結構概無重大變動。

## 利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財務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由於利率變動並無重大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外匯風險輕微。由於人民幣金額較少，故外匯風險有限。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外匯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於應收賬款及銀行存款。本集團透過嚴密監察其客戶之付款記錄，並於需要時要求客戶支付按金，致力管理應收賬款面對之風險。由於銀行信貸評級高，故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物業投資存在價格風險。本公司管理層將持續評估資產價值及市場狀況，密切監察有關風險。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項按公平值計量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約為6,6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士丹利街第34、36及38號金禾大廈三樓2號辦公室)，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收益為2,000,000港元。於回顧年內，出售全部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已變現收益、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分別為2,6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項目

除本公布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投資或物業。年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168名(二零一三年：約144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為約68,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0,300,000港元)，當中包括薪金、佣金、花紅、其他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推行定額供款計劃及為其所有僱員提供醫療保險。本集團之僱員薪酬待遇基本上參考一般市場慣例、僱員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財務表現釐定。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及發展計劃，讓員工掌握所需技能、技術及知識，以提升生產力及行政效率。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2,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300,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業務計劃

### 財經印刷服務

本集團首要業務目標為加強其核心競爭力，矢志成為金融界之國際級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

為提供實際之廣闊平台以緊扣與中國內地之業務脈絡，本集團於北京繼續設有代表辦事處作為聯絡中心。本集團將落實推行於來年在中國內地設立後勤辦公室之計劃，以受惠於中國內地之較低生產成本及迅速經濟增長。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其辦公室設施、精簡工作流程並提升軟件及設備，加強競爭力。

## 物業投資

為多元化發展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持有物業投資，以穩定收入來源。

為盡力擴大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溢利及回報，本集團於集中加強核心業務競爭力之同時，亦繼續拓展新商機。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的初步業績公布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布發出任何核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經選定類別參與人士可獲董事會酌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企業管治

於回顧年內，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至本公布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 刊發全年業績公布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布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oneholdings.com>)刊載。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以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更換控股股東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鏵金投資有限公司(「鏵金」)連同其他六名投資者收購合共6,4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已發行股本70%)，現金總代價為399,280,00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銷售股份0.062港元)。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後，鏵金成為3,707,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已發行股本約40.3%)，因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已代表鏵金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鏵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

要約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截止。本公司接獲涉3,15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34%)之有效接納。

有關買賣協議及要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鏵金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布，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成立審核委員會，僅由最少三名必須為非執行董事成員組成，其大部分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而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貫徹一致。審核委員會陳杰平博士擔任主席，而於本公布日期，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提交予董事之本公司年報與賬目草擬本提供意見及評語。

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給予董事會之推薦意見以作審批；並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其財務報告職能及內部監控系統。年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核數師曾會面兩次。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亦已作出充分披露。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 致謝

本人謹此對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另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團隊及員工在過去一年作出之傑出貢獻及不懈努力。

承董事會命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鍾銘女士(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劉偉樹先生(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